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98.06.1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第 21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0.11.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弱勢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每年捐贈本校弱勢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作為獎助學金，並由本校設立之弱勢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三、申請資格

(一)傑出弱勢獎助學金

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傑出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 A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A 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前二學期曾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國際競賽前六名或具社會楷模之表現，並檢附競賽辦法。
5. 申請傑出弱勢獎助學金未獲獎學生，納入優秀弱勢獎助學金名額中，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一併審查。

(二)優秀弱勢獎助學金

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優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 B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B 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每學期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傑出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計 2 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優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計 28 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中財經法律研究所申請學生保障錄取 2 名，另 26 名依各院日、夜間大學部學生所佔全校總人數比率分配，由各院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推薦名單。

(三)推薦標準以各系 1 名為主，其餘依據弱勢程度推薦。

五、申請手續：

依本要點申請在校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如有遺漏、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又送交之各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最近一年家庭所得證明。

(二)弱勢生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表。

(四)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五)得獎獎狀或社會楷模事蹟影本乙份(申請傑出弱勢獎學金者檢附)。

六、申請期限：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

七、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八、頒獎：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上學期於校慶，下學期在畢業典禮公開頒獎。

九、附則：

(一)學務處製作得獎手冊送至提供捐贈單位與得獎學生，經費由學校支應辦理。

(二)為了解得獎學生之社會表現，由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建立資料庫並於畢業後每三年調查修正。

(三)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金額若有結餘留用於次學期增額核發。

(四)除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 3%，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中各類獎學金外，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各類獎助學金。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參與學校弱勢助學輔導課程，並於通過考核後，檢附學習證明；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